

遵守神的誠命(2)

神將十誡寫在兩個法版，十誡可以分成兩個部份（上一篇已說明，今不再贅述），前面五誡與後面五誡；「五」代表恩典，「十」是世界完全的數目；是二乘五，表明人在神前的完全責任。也就是說守住前面五個誡命，神會賜給我們的恩典，而守住十個誡命，是我們在神面前應盡的完全責任，如此我們的生命將會經歷雙重的恩典。

耶穌將十誡分成兩個部分，就是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—你的神，另外一個是愛人如己。我看見這兩個部分就好像我們生命中的兩個柱子一樣，聖經說我們是聖靈的殿，在歷代志下三章說到建造聖殿「在殿前造了兩根柱子，…將兩根柱子立在殿前，一根在右邊，一根在左邊；右邊的起名叫雅斤，左邊的起名叫波阿斯。」(代下三 15,17)「雅斤」原文的意思是：他將建立。「波阿斯」原文的意思是：力量。我們必須遵守十誡，要做到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神，使我們在神面前的根基得以被建立，因此我們就會有一個力量去執行愛人如己，能彼此相愛，這樣神的殿可以在我們裡面被建立起來，這聖靈的殿是會有力量的，是帶著神的能力在當中。

上週說到前面五誡是基礎，就像人的骨架一樣，遵守了前面五誡—愛神，因為愛神會帶來委身於神的生命，如此也會容易捨己，能勝過生命中肉體的作為，因此就容易遵守後面的五誡。所以保羅說：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想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他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」(林後五 14-15)保羅看見一個啟示，人因被基督的愛所激勵，因基督為我們捨己，就是一人代替全人類死了，就等於是全人類的人都死了，這目的是要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而活，要為那代替他們死了又復活的基督而活。保羅被愛所激勵，所以他看見這個奧秘，他就能夠為主捨己，不再為自己活，能夠活出耶穌所說的：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神，因此他能夠活出愛人如己的生命。

「因為我耶和華—你的 神是忌邪的 神。」(出二十 5)「不可敬拜別神；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 神，名為忌邪者。」(出三十四 14)原文直譯：不可敬拜別神，因為名為嫉妒者的雅威（Yahweh），祂是嫉妒的上帝。我們來思想會使我們的生命走向敗壞的兩個很重要的管道，那就是生命中的「嫉妒」與「恨」。以前提過生命中會有恨的根抓住我們，因而生命有著各樣的敗壞。神說你不可以敬拜別

神，因為祂的名為嫉妒者的 **Yahweh**，祂是嫉妒邪惡的上帝。我們必須要單單的敬拜祂，不可以拜別神，也不可以有雕刻偶像，包括不可以造一些飛禽走獸，或者是水中魚類的樣子造神像，也不可跪拜他們。(參出二十)

偶像廣義的意思為：凡超越過神在我們心中的位置，這就稱為偶像。神說祂的名為嫉妒者。當神造人時，在我們的生命中留下一個空缺，這個空缺唯有神能夠來填補，當我們學會全心全意的將愛不斷的給神，神就會用祂滿滿的愛來充滿我們，當我們更多地被神的愛所充滿，內心會有滿足，因此生命就不會生發出嫉妒，這樣人生命中嫉妒的根就會停止被滋養，進而可以被拔除。

另外一個是「恨」。如果我們願意一點一滴的去學習遵守後面的五誡，在生活中建造愛人如己的生命，恨的根就會不再有養份來滋養它，因而使恨的根開始毀壞，最後可以拔除它，這叫我們的生命得以完全。

聖經說：「我們遵守神的誡命，這就是愛他了，並且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。」(約壹五 3) 要遵守神立下的十個誡命，我們必須要在生活裡很細微的去執行，要常常提醒自己：我有真正的守住嗎？要在沒有守住的地方一點一滴的呼求神，使我們的生命可以不斷地往前，使生命裡能有滿滿神的愛，並通過這愛可以去愛人，這樣就可以把「嫉妒」與「恨」的根從生命中拔走。

我們可以從耶穌所舉的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來學習，祂說：「無論何人，因為門徒的名，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人不能不得賞賜。」(太十 42) 耶穌用這一個例子來告訴我們，可以從周圍的人學會這愛的功課。「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 神同行。」(彌六 8) 神通過十誡來指示我們要如何神與人面前行善，進而能與神同行。我們需要與神同行，生命才能夠行在神的心意裡。

我們要如何能夠與神同行呢？「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裡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他的愛裡。」(約十五 10) 「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；這就是我的命令。」(約十五 12) 我們必須學會遵守神賜給我們的命令，當我們越遵守就越容易在神的愛裡，越在神的愛裡，就越能與祂同行，如此就能更多的擁有祂的愛，這樣生命中的空缺就會被填補、被滿足，那麼嫉妒的根、恨就會從我們的裡面拿走，叫我們的生命可以越來越趨於完全。

聖經說：「天離地何等的高，他的慈愛向敬畏他的人也是何等的大！東離西

有多遠，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！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，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！」(詩一〇三 11-13) 我們怎麼樣可以看見神對我們的慈愛是有何等大的呢？當越敬畏祂時就能夠看見神顯出祂的恩典是何等的大，這恩典與慈愛大到一個地步就是像天離地那麼地高，是我們沒有辦法測透。神想要使祂的慈愛可以向敬畏祂的人顯明，並憐恤敬畏祂的人，使他可以得著憐憫，於是神就頒佈了律法誡命。

聖經上講到說：「這書上所寫律法的一切話是叫你敬畏耶和華——你 神可榮可畏的名。你若不謹守遵行，耶和華就必將奇災，就是至大至長的災，至重至久的病，加在你和你後裔的身上。」(申二十八 58)神頒佈這些律法是要叫人產生敬畏神，可以蒙受神的恩典，聖經說的很清楚，如果你敬畏神，就可以得著永遠的福，因為「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，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，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。」(申五 29)神賜予誡命的目的就是要叫我們可以永遠得福，「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敬畏耶和華——你的 神，謹守他的一切律例誡命，就是我所吩咐你的，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。」(申六 2)我們很清楚的看見，當人敬畏神，謹守遵行祂一切律例誡命，這會使我們的日子可以得以長久，並且使我們以及我們的子孫能永遠得福，並蒙受恩典，這就是神所要做的。如果我們不敬畏神，就會遭受到奇災，甚至我們會有至重至久的病在我們的身上。

當我們有敬畏神的心時，我們就會開始經歷醫治，「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，其光線（原文是翅膀）有醫治之能。你們必出來跳躍如圈裡的肥犢。」(瑪四 2)當越有敬畏的心，就越能夠趨向神的光，這光線會有醫治的能力，生命會開始帶來改變，擁有喜樂，可以跳躍如圈裡的肥犢。越靠近光，越進到光中，我們的生命就越蒙受神的恩典與祝福。

神頒佈律法是顯出祂對祂兒女的慈愛，因為祂想要憐恤祂的兒女，使他們產生敬畏的心。人若對神沒有敬畏，心就會遠離了祂，這就等於遠離了光進到黑暗裡，但神想要叫我們知道有一條道路可以遵行、可以走在其中，使我們可以蒙受恩典。要看見律法並不是要綑綁我們，律法乃是叫我們要得以自由，使我們有敬畏神的心，生命可以得到更深的自由，可以進到光中，因此律法的約束乃是要保護我們，能蒙受神奇妙的恩典，這也是神顯出對祂兒女的慈愛。

「約西亞登基的時候年八歲，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一年。…。約西亞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行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，不偏左右。」(王下二十二 1-2)

「大祭司希勒家對書記沙番說：『我在耶和華殿裡得了律法書。』希勒家將書遞給沙番，沙番就看了。」(王下二十二 8)「書記沙番又對王說：『祭司希勒家遞給我一卷書。』沙番就在王面前讀那書。王聽見律法書上的話，便撕裂衣服，…說：『你們去為我、為民、為猶大眾人，以這書上的話求問耶和華；因為我們列祖沒有聽從這書上的言語，沒有遵著書上所吩咐我們的去行，耶和華就向我們大發烈怒。』於是，祭司希勒家和亞希甘、亞革波、沙番、亞撒雅都去見女先知戶勒大。…他們請問於她。她對他們說：『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『你們可以回覆那差遣你們來見我的人說，耶和華如此說：我必照著猶大王所讀那書上的一切話，降禍與這地和其上的居民。因為他們離棄我，向別神燒香，用他們手所做的惹我發怒，所以我的忿怒必向這地發作，總不止息。』然而，差遣你們來求問耶和華的猶大王，你們要這樣回覆他說：『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至於你所聽見的話，就是聽見我指著這地和其上的居民所說、要使這地變為荒場、民受咒詛的話，你便心裡敬服，在我面前自卑，撕裂衣服，向我哭泣，因此我應允了你。這是我—耶和華說的。我必使你平平安安地歸到墳墓到你列祖那裡；我要降與這地的一切災禍，你也不致親眼看見。』』他們就回覆王去了。」(王下二十二 10-20)

當約西亞王得著這個律法書時，看見他們得罪了神，於是在神的面前回轉，表示他們的心得罪了神，他向先知求問該如何行，神看見他願意回轉，於是通過先知告訴他，神將不把那些咒詛臨到他的身上，使他可以在他的日子裡平平安安得蒙恩典，但那些百姓因為沒有遵行神的話語，仍然會看見災禍要臨到他們，但因王的回轉，神使他們可以得蒙恩典與祝福，使降咒詛的災禍延後了。

約西亞王因為他的謙卑與敬畏神，使神的光可以臨到地上。雖然百姓們違背了神，違犯了神的律法，行在黑暗裡，咒詛必然會臨到，神的懲罰也會臨到，然而因有器皿可以使神的光臨到那個地上，使咒詛延緩了，因而百姓同樣的有機會接受光，能夠回轉在神的面前，使神不會立即性的將審判臨到他們的生命。

同樣的，神對我們也是如此，當生命領受神的律法且遵行，這律法會使我的生命裡有光，神可以通過我生命裡的光而可以臨到其他的百姓，帶給他們能看見神的愛並回轉；且神也能夠通過我們將光賜予、澆灌這地，使神憤怒的審判可以延緩，甚至使懲罰的強度降低，讓神可以施行憐憫在當中，使他們有機會可以選擇要不要靠近光？要不要有更多的被改變？如果他們能遵行神的律

法，他們一樣可以蒙受神的恩典，可以脫離咒詛。

你明白我所說的意思嗎？神要叫我們有更深的回轉，讓光臨到，生命裡能看見有得罪神的地方。我們並沒有真正的擁有那樣的光，要呼求神更多的光來到我們的生命裡，這樣可以讓別人通過我們的生命看見那個光而可以選擇，使他們有機會選擇蒙受恩典與祝福，不然審判要臨到這個地。如果有更多的人起來選擇神，神的懲罰本來要大大的臨到，或許因著有許多的人回轉，神就把那個懲罰延緩或者降低了，使許多的人能有機會被改變。

神要告訴我們的是：你要遵行神的律法，但不只是表面上所看見的，必須真實的從神的誡命裡面看到是否有遵行？神告訴我們因為你渴望要愛祂，就能夠遵行前面的五條誡命，這樣你就有能力委身，也能遵行愛人如己。人為什麼會自私？自我？因為沒有對神有真實的委身與愛，沒有看見基督的愛激勵他，所以他會抓住自己所擁有的。

當人的生命裡真的被基督的愛所激勵時，他願意學習去愛別人，這樣就能學會遵行後面的五條誡命，此時神就會把恩典加上恩典，意思就是說使你有滿滿的恩典，將會看到你的生命不斷的、不斷的往光中行走，靈裡的生命與身體就會帶來醫治與恢復，使你蒙受祝福。

當我越進到光中時，神會帶給我們有奇妙的恩典，奇妙的神蹟、奇妙的醫治會臨到，因為有人進到更深的光中。怎樣進到更深的光中？因為我們回轉，神能通過我們使那公義的日頭的光線帶來醫治，當人進到這個當中，就會開始經歷奇妙的醫治與奇妙的釋放，這是神要做的。

問題討論：

1. 我們要如何能夠活出愛人如己的生命呢？
2. 生命中有哪兩個主要敗壞的根源呢？要如何除掉恨的根呢？
3. 從本篇的內容看見神設立律法的目的是什麼？遵行律法可以帶來什麼結果？
4. 從約西亞王的悔改，給我們的提醒是什麼？